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3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伟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泰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伟民（包括杜伟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本报告书以杜伟民先生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伟民先生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杜伟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 161,331,6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99%）分割至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名下，并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杜伟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一致行动关系	杜伟民先生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为一致行动人；杜伟民先生和杜兴连女士为兄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其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杜伟民先生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

为保持康泰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继续保持杜伟民先生对康泰生物的实际控制权，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与杜伟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杜伟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 161,331,6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99%）分割至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名下。

为保持康泰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继续保持杜伟民先生对康泰生物的实际控制权，杜伟民先生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杜伟民先生，并与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杜伟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杜伟民先生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伟民	344,725,800	51.26%	183,394,125	27.27%
杜兴连	2,190,030	0.33%	2,190,030	0.33%
YUAN LIPING （袁莉萍）	—	—	161,331,675	23.99%
合计	346,915,830	51.59%	346,915,830	51.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杜伟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48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及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离婚协议书》关于公司股份分割的内容

YUAN LIPING（袁莉萍）与杜伟民先生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对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分割后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公司股份 161,331,675 股，杜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394,125 股（该份额包含已经质押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的安排

1.1 一致行动

1.1.1 YUAN LIPING（袁莉萍）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与杜伟民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结果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1.2 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杜伟民先生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1.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杜伟民先生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YUAN LIPING（袁莉萍）应充分尊重杜伟民先生的意愿，按杜伟民先生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据此就有关一致行动事项做出一致的行动决定。

1.2.2 对于非由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杜伟民先生以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YUAN LIPING（袁莉萍）应充分尊重杜伟民先生的意愿，按杜伟民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据此就有关一致行动事项做出一致的行动决定。

1.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如 YUAN LIPING（袁莉萍）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按本协议中第二条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的安排委托杜伟民先生（或杜伟民先生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的安排

2.1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

2.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YUAN LIPING（袁莉萍）同意在第一条之 1.3 款的情况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康泰生物的 161,331,675 股股份（占康泰生物现有总股本的 23.99%；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以下称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称为“委托权利”）委托杜伟民先生行使，并与杜伟民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康泰生物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2）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3）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4）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YUAN LIPING（袁莉萍）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2.1.2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YUAN LIPING（袁莉萍）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 YUAN LIPING（袁莉萍）承担并履行。

2.1.3 经双方事先沟通，杜伟民先生依据杜伟民先生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 YUAN LIPING（袁莉萍）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双方有不一致意见应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准，YUAN LIPING（袁莉萍）对杜伟民先生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予以认可并同意，确保杜伟民先生对康泰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2.2 委托权利的行使

2.2.1 YUAN LIPING（袁莉萍）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杜伟民先生分别

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YUAN LIPING（袁莉萍）应根据杜伟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YUAN LIPING（袁莉萍）应就杜伟民先生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YUAN LIPING（袁莉萍）应当在收到杜伟民先生通知后 2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2.2 杜伟民先生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 YUAN LIPING（袁莉萍）及上市公司利益。杜伟民先生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2.2.3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2）经双方协商同意，YUAN LIPING（袁莉萍）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YUAN LIPING（袁莉萍）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或（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不再为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 YUAN LIPING（袁莉萍）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或（4）在杜伟民先生出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能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的情形时。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在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康泰生物股票期间不可撤销或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杜伟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杜伟民先生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	3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伟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康泰生物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46,915,830 股 持股比例：51.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康泰生物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61,331,675 股 变动比例：23.99% 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346,915,830 股 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5月29日</u> 方式： <u>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杜伟民

2020年5月29日